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(更新)

施行日期：109年02月01日至109年07月14日

第一條：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108學年度收托對象(採學齡制)：

大班：102.9.2~103.9.1；中班 103.9.2~104.9.1；小班 104.9.2~105.9.1。

教保活動起訖日：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；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第三條：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1星期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
學費：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5000元由教育部補助；

3、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5000元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第四條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

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辦理退費

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三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

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五條：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

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


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
第六條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……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

第七條：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1 學期	3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	
保險費	1 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一學期收一次 下學期收 175 元。
活動費	1 個月	170	170	170	一學期收一次 下學期收 778 元。
材料費	1 個月	260	260	260	一學期收一次 下學期收 1190 元。
雜費	1 個月	100	100	100	按月收 下學期收 458 元。
午餐費	1 個月	680	680	680	按月收 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 天數按比例收取 下學期收 3123
點心費	1 個月	600	600	600	按月收 不足月時依實際上課 天數按比例收取 下學期收 2755

製表 

園主任：


校長：
